

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系统（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
（2022年-2025年）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月



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系统（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2022年-2025年）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系统（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2022年-2025年）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已由穗南开财预[202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系统（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2022年-2025年）维修养护及应急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约有路灯数量约为15000杆，具体数量以实际核实为准。

2.1.4 服务期限：维修养护期为3年。

（注：维修养护服务期的具体时间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片区内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灯具、电缆电线及附属设施-含套管、防雷接地装置、接线井、自动控制系统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指定维修等工作，负责片区内照明线路和设备的被盗修复工作和已拆除道路照明设施的保管，以及灯杆、灯具、自动控制系统等设备的环卫清洁工作，并代缴电费，同时作为南沙区道路照明系统应急抢修单位，按照应急抢修的有关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抢修工作，服务年限为三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中相应条款及工程量清单。

2.2.3 最高投标限价：35129951.26 元（其中日常维护限价为29416888.19

元，指定维修限价为 5713063.07 元）。注：本次投标采用投标总价和单项工程报价双控制，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各单项工程的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招标控制限价。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单项工程的报价超过相对应招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的要求设置。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告》（建办市[2019]50 号）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3.6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过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须满足以下三点中的任意一点：1、中标价等于或大于 2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专业承包业绩；2、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分包合同价等于或大于 2000 万元的道路（含桥梁、隧道）照明专业工程业绩；3、中标价等于或大于 2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城市与道路照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业绩。）

注：类似业绩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经合同委托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

（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完成时间以项目（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上明确的完工时间为准，若提供上述多项文件且文件上载明的完成时间不一致，以文件上载明的最早完工时间为准。

（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道路（含桥梁、隧道）照明专业工程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道路（含桥梁、隧道）照明专业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经合同委托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

（2）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

（3）完成时间以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上明确的完工时间为准，若提供上述多项文件且文件上载明的完成时间不一致，以文件上载明的最早完工时间为准。

（三）维修养护类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维修养护类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经合同委托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

（2）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上明确的完工时间为准，若提供上述多项文件且文件上载明的完成时间不一致，以文件上载明的最早完工时间为准。

3.7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

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属于维修养护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不予锁定。）

3.8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9 投标人已按本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 （网上登记） 方式进行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00时00分至2023年1月30日10时00分。

网上登记网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9时45分至2023年1月3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20-3905301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01、303 号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1591436037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E 栋 3 楼

电 话：020-3905301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行政中心 E 栋 3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广州市南沙区道路照明系统（大岗镇、榄核镇、东涌镇）（2022年-2025年）维修保养及应急服务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登记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登记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登记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